

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；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，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拟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3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(三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2018 年 4 月 27 日,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(四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

2018 年 5 月 4 日,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(五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

2018 年 6 月 7 日,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签订〈云霞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(六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2018 年 8 月 28 日,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- 2、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3、《关于公司拟终止参与云霞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;
- 4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(七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

2018年9月14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5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（八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2018年10月22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正文》；
-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23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（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
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1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（十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2018年12月7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8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,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能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,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经审核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去向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(四)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五) 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,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,监事会认为: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(六)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#### (七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,并严格执行该制度,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,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,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

益。

### 三、2019 年工作规划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督管理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其次，将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，提高监督管理能力，更好的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